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1〕22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（第 1 批）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1 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165 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审定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1 批）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的请示》（河农农〔2021〕27 号）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1 批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预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。

请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1
批）安排表



抄送：河源市农业农村局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0 日印发

附件

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1批）安排表

县区名称	实施单位	建设内容	放流地点	绩效目标（放流鱼苗规格不少于4cm）	放流要求	本次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市直	河源市农业农村局	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	新丰江水库	放流淡水鱼类210万尾，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$\geq 2\%$ ，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$\geq 80\%$	1. 放流鱼苗规格不小于4cm，在完成绩效目标前提下，尽量放流大规模鱼苗。2. 选择四大家鱼、鲤鱼、鲢鱼等本地种作为放流品种，不得放流罗非鱼、斑点叉尾鲶等外来物种。	20	
源城区	源城区农业农村局	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	东江源城段	放流淡水鱼类52.5万尾，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$\geq 2\%$ ，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$\geq 80\%$		5	
东源县	东源县农业农村局	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	东江东源段	放流淡水鱼类52.5万尾，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$\geq 2\%$ ，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$\geq 80\%$		5	
龙川县	龙川县农业农村局	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	东江龙川段	放流淡水鱼类52.5万尾，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$\geq 2\%$ ，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$\geq 80\%$		5	
江东新区	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	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	东江江东新区段	放流淡水鱼类52.5万尾，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$\geq 2\%$ ，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$\geq 80\%$		5	
合计						40	